联合国 SSC/18/L.3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Distr.: Limited
5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
纽约

工作安排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说明

1. 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将沿用委员会 1999 年 5 月召开第十一届会议时开始采用的形式和工作方法，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a) 至迟在委员会两年一次的届会召开之前三星期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组织会议，选出委员会主席团并通过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

(b) 就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SSC/18/L.2)项目 2、3 和 4 进行的一般性辩论将限于三次全体会议，并将在届会第二天上午会议终了时结束；一般性辩论的安排将如下：

㈠ 发言者名单将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在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开放供登记(传真：212 906 6352；电话：212 906 5325；电邮：southsouth@undp.org)，并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6 时截止；

㈡ 依照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一般性辩论的发言时限为：会员国代表 8 分钟，其他与会者 6 分钟；

㈢ 为节省时间，持有共同立场的几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可考虑联合发言。如有代表团希望向所有与会者分发讲稿，请在预定发言时段前至少 2 小时向节纸秘书处提供讲稿电子副本(电邮：papersmart@un.org)。请代表在电邮标题栏中列明：“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秘书处请代表团提供正式讲稿的 15 份打印副本，供口译和其他服务用；

14-25410 (C) 280314 310314

(c) 为使辩论能以互动方式进行，主席得不时请局长酌情对各代表团在辩论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回应，并随后邀请现场与会者就局长的回应或就各代表团在发言中提出的问题发表评论；

(d) 委员会审议工作的另一特点是专题讨论，包括各专家就所选定的专题作出陈述。采取这一形式的目的是推动各代表团之间以及代表团与秘书处之间进行互动式讨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专题是“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为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所作贡献”。专题讨论产生的建议还将编入委员会的报告，并酌情反映在其决定中；

(e) 两年一次的届会为期四天，将安排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年会之前举行。按照上述安排，一般性辩论将在 2014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的全体会议上进行；

(f) 工作组将在 2014 年 5 月 21 日举行会议，根据辩论期间表达的意见和建议，拟订委员会的任何决定草案和建议。

工作方案草稿

2. 本说明附件载有此届会议的工作方案草稿。所有会议均将安排在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举行。鉴于委员会可用时间和服务有限，所有会议务必在排定时间准时开始。为使所有服务都得到最佳利用，根据大会和其他机构的惯例，还建议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暂不适用其议事规则(TCDC/2/Rev.1)第 16 条，即主席可在至少三分之一与会国代表到场后宣布会议开始并允许展开辩论。

3.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 条规定，其主席团成员为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工作组不妨遵循以往届会的惯例，由主持工作组的委员会副主席担任主席兼报告员。根据以往惯例，并考虑到大会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工作安排的第 33/417 号决定，各区域集团应在组织会议之前及早开始就提名候选人填补这些选任职位之事进行协商，以期商定一份人数与需要填补职位数目相等的候选人名单，从而得在会上以鼓掌方式选出委员会主席团的所有成员，而无须按规定进行不记名投票。

附件

工作方案草稿

A. 全体会议

星期一 2014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二 2014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2014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四 2014 年 5 月 22 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会议开幕(项目 1) 一般性辩论和审查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南南合作新方向战略和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的进展，同时考虑到南南合作对落实联合国社会、经济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相关会议工作的补充作用(SSC/18/1)(项目 2) 落实高级别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尤其是 2012 年第十七届会议的行动，包括审议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报告的行动及秘书长的相关说明，并进一步审议高级别委员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指出的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业务准则框架(SSC/17/IM/L.2、SSC/17/3 和 SSC/18/2)(项目 3) 审议秘书长关于在执行高级别委员会第 17/1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联合国系统为支持南南合作所采取的措施的综合报告(SSC/18/3)(项目 4)	项目 2、3 和 4(续)	项目 2、3 和 4(续)	关于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为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所作贡献的专题讨论(项目 5)	—	—	—	通过工作组报告(项目 6) 核准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7) 其他事项(项目 8) 通过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项目 9)

B. 工作组

星期三 2014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四 2014 年 5 月 22 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选举报告员	项目 2、3 和 4(续)	项目 2、3 和 4(续)	全体会议
工作安排	决定草案	核可所有决定草案	
审查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南南合作新方向战略和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的进展，同时考虑到南南合作对落实联合国社会、经济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相关会议工作的补充作用(项目 2)			
落实高级别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尤其是 2012 年第十七届会议的行动，包括审议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报告的行动及秘书长的相关说明，并进一步审议高级别委员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指出的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业务准则框架(项目 3)			
审议秘书长关于在执行高级别委员会第 17/1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联合国系统为支持南南合作所采取的措施的综合报告(项目 4)			
决定草案			